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致各位登記股東：

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特致函閣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網站版本」）。

閣下請填妥附件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供日後通訊之用，並簽署後使用列印於回覆表格中的地址標籤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透過電郵遞交該表格，電郵地址為ecomhk@boardroomlimited.com。倘閣下於香港內投寄回覆表格，可使用回覆表格上之郵寄免郵費標籤將其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閣下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倘若本公司未收到閣下正確填妥並簽署之回覆表格或表示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之任何書面回覆，則視為閣下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閣下主動留意並自行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所有日後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和登載情況。

敬請注意：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閣下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閣下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向有提供電郵地址予本公司之股東個別以電子方式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如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該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重新以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之地址；及
- (3)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ecomhk@boardroomlimited.com作出通知，(a) 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b) 閣下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注意，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自閣下請求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2024年1月29日

